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 项目服务范围

- 1、余江区建成区内的主干道。
- 2、城市次干道外环境、阴沟、下水道；
- 3、城市支路外环境、阴沟、下水道；
- 4、余江区无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等外环境、阴沟、下水道；
- 5、城市广场、公园、农贸市场、绿化带；
- 6、城区公厕、垃圾窖、垃圾桶、河道两侧、污水沟（塘）；
- 7、邓埠组的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范围；
- 8、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创建办、区卫健委办公楼大院外环境。
- 9、甲方指定的区域；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审定数量	审定单价	审定金额
1	消杀处理蚊蝇孳生地用药：	kg	480	90	43200
	16.86%氯菊·烯丙菊酯				
2	下水道灭蚊、蟑螂用药：	L	650	50	32500
	0.6%杀虫热雾剂				
3	灭蚊蝇用药：	kg	550	60	33000
	4%高效氟氯氰菊酯				
4	灭蚊蝇用药：	kg	180	120	21600
	10%氯氟醚菊酯				
5	灭幼虫用药：	kg	700	25	17500
	5%倍硫磷杀虫颗粒				
6	灭蟑用药：	kg	600	68	40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审定数量	审定单价	审定金额
	5%高氯·残杀威				
7	灭蟑用药：	kg	130	35	4550
	0.05%氟虫腈杀蟑胶饵				
8	灭鼠用药：	kg	2600	9.5	24700
	0.005%溴鼠灵饵剂				
9	灭鼠用药：	kg	1500	8.5	12750
	0.005%溴敌隆饵剂				
10	灭鼠粘鼠板	张	600	2.5	1500
11	陶瓷毒饵站	个	800	13.50	10800
12	防制人员劳务费用	天	180×5 (人)	200.00	180000
13	车辆燃料费、耗材费等				3000
合 计					425900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填报的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表中的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三) 服务要求

- 1、对指定委托服务场所的蚊子、苍蝇、蟑螂进行化学药物消杀。
- 2、对指定委托服务场所按规定投放化学杀鼠药品，毒杀各类老鼠。
- 3、对城区内机关、单位、企业、街道办、社区、宾馆、酒店、超市等的除“四害”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有偿服务。配合爱卫办对社区、负责单位等病媒兼职人员进行培训工作。
- 4、服务单位必须在城区内设置提供除“四害”服务的办公场所，做到有固定人员。
- 5、市、区统一消杀行动药品的销售。
- 6、密度控制标准：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C级及以上标准，无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爆发隐患。

7、作业频次：

7.1常规作业：每季度全面消杀1次，全年4次；

7.2重点时段（4-10月，蚊蝇高发期）：每月消杀2次，全年12次；

7.3应急处置：接到虫害爆发通知后，响应时间 \leq 2小时，24小时内完成专项处置。

（四）消杀服务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1、投标单位在对甲方指定场所开展除害消杀服务之前，必须制定《消杀服务作业方案》（包括消杀方式、消杀时间安排、消杀药品、消杀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等），交甲方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消杀服务作业方案》的要求实施。

2、投标单位对受委托的消杀服务场所按照《余江区除四害工作管理办法》进行消杀，杀灭蚊子、苍蝇、蟑螂，毒杀各类老鼠。

3、在服务有效期内，投标单位必须确保受委托的消杀服务场所，其“四害”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要求，以达到江西省检为准：

（1）各种生境公共场所2000米延长段地外环境，鼠迹不超过5处。

（2）各种生境公共场所外环境蚊幼和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数平均 \leq 5只，人诱成蚊数平均 \leq 1只/30分钟。

（3）各种生境公共场所外环境蝇幼虫和蛹检出率 \leq 3%。

（4）下水道，蟑螂成虫和卵鞘侵害率分别不超过3%和2%。

4、在除“四害”工作中坚持科学用药、合理用药，符合国家和全国爱卫会有关规定。乙方所使用的除虫、灭蚊、灭蝇、灭鼠药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全国爱卫会除“四害”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同时，要结合疾控中心“四害”本底资料调查情况及监测数据，选择更换除四害药物。

5、过程中接受爱卫办组织专家进行的督导与技术指导，对于发现问题，整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6、人员与质量要求：

6.1人员：项目需设立负责人，并持有有害生物防制相关证书。

6.2药剂：选用低毒/微毒环保药剂，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农药登记证佐证，严禁使用违禁药剂；

6.3记录：每次作业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消杀记录表（含时间、地点、人员、药剂用量），每半年提交1次效果评估报告。

6.4在提供药物投放服务时，必须作好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注意安全，预防人畜误食卫生杀虫剂、灭鼠药等药物中毒事件发生，对发生误食中毒事件及时处理，并承担造成环境污染和人畜误食中毒所产生的所有后果。

6.5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药物投放服务时，必须科学、规范投放，确保消杀药物的投放量、到位率、覆盖率符合要求并作好相关文字记录，保留备查。

6.6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需经专业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法规标准，规范操作。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统一标准，做到安全作业、规范作业、科学作业。能满足7天内可完成一次防制范围内全覆盖的集中消杀活动。

6.7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区卫健委，根据实际效果调整用药品种、剂量、时间及防制方式等。

6.8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统一指挥，进行有针对性的病媒生物防制和突击治理工作。

（五）、防治方法及材料设备选型（分内外环境）

1、防治方法

采用“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结合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环境治理相结合的方式，针对内外环境病媒生物滋生差异制定差异化方案，兼顾防治效果与环境安全。

1.1鼠害防治：室外设置固定防水鼠饵站，定期投放长效鼠饵；室内投放安全型鼠饵、粘鼠板，重点防控地下室、库房等区域，定期巡查补充，及时清理死鼠并消毒；

1.2蚊害防治：室外重点清除积水、杂草等孳生地，投放灭蚊幼虫药剂，大面积喷洒低毒灭蚊成虫药剂；针对性喷洒药剂，避免药剂接触人体活动核心区域；通过无人机智能监测、精准消杀，实现“无死角巡查 + AI 识别”，解决人工盲区多、效率低的痛点。

1.3蝇害防治：室外清理垃圾、腐烂有机物等孳生地，设置诱蝇笼，定期喷洒灭蝇药剂；室内投放灭蝇幼虫药剂、粘贴粘蝇纸，菜市场等重点区域强化药剂喷洒频次；

1.4 蟑螂防治：以室内防治为主，室外重点清理缝隙、边角区域，室内缝隙、角落投放蟑螂胶饵、粉剂，定期检查并补投，重点治理厨房、卫生间等易滋生区域。

1.5 消杀器械：专业设备配备情况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机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1	车载式喷雾器	1 台
2	超低容量喷雾器	5 台
3	热烟雾机	2 台
4	电动喷雾器	4 台
5	工程服务车	1台
6	无人机	1台

2、材料设备选型要求

2.1 所有药剂、设备均符合国家《病媒生物防治药剂安全使用准则》《公共卫生杀虫用品安全标准》，优先选用低毒、环保、无残留、对人体及畜禽无害的产品；室外选用耐候、防水型设备及长效药剂，室内选用安全型、低气味药剂，适配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敏感场所。

2.2 不得使用假药及国家禁用药物，确保药物来源正规和质量合格，确保使用国家规定或相关部门认定或推荐的药物。

2.3 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采取复合、交替轮换用药的方法，控制和延缓病媒生物抗药性的产生。

2.4 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 GB/T7777-2011 《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 抗凝血类》与GB/T277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 拟除虫菊酯类》等要求，达到“安全、高效、环保”的目标。

2.5 为保证用药质量，确保工作顺利进行，使用药物按照以下要求执行，服务期内使用必要防制药物的技术标准和需求需满足以下内容：

序号	药品类型	灭治对象	使用方法
1	灭鼠毒饵	鼠	投饵
2	菊酯类+四氟醚菊酯复配剂	蚊、蝇	超低容量喷雾
3	菊酯类+残杀威复配剂	蚊、蝇、蜚蠊	超低容量喷雾、烟雾喷洒、滞留喷洒
4	高效氟氯氰菊酯	蚊、蝇、蜚蠊	滞留喷洒

5	倍硫磷颗粒剂	孑孓（蚊幼虫）	撒施
6	灭蟑饵剂或饵粒	蜚蠊	投放

（四）、考核内容及承担责任

1、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级及以上要求；（由疾控部门负责监测），1 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 20%；2 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 40%；3 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 60%；4 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100%；连续 2 次监测不达标，拒付进度款并终止合同。

2、药品不符合要求，无“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标准证）”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药品存放不规范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

3、少于工作计划服务频次，一次扣除5000元。

4、服务资料、台账不完整，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5、办公场所、库房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6、群众满意率低于80%或者群众累计投诉三次，扣除2000元；出现媒体曝光的，一次扣除 2000元。

7、现场防制人员未经专业机构培训合格（无防制员证）上岗作业的，每人每次扣除 2000元。

8、因人员或装备不足，导致集中消杀延期完成的，每延长一天扣除10000元；消杀未覆盖或消杀不到位的，每个场所扣除5000元。

9、常驻余江区城区工作人员不足应标承诺数一半，或者发生突发疫情时没有应标承诺数一半以上人员供卫健委工作调度的，每次扣除10000元。

10、因施药问题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承担所有的损失和赔偿。

注：以上为技术服务条款，投标单位须满足，若未满足以上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